

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全國民族樂器演奏藝術水平考級

- 請在適合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- 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香港地區)

更改考級樂曲申請表 (樂器考級)

由本會職員填寫

年 月 日由

收妥

收據編號：

✘ 申請者必須清楚填寫本表格，連同港幣 80 元行政費 (現金 / 支票，郵寄者請以支票繳付，支票抬頭：新聲音樂協會)，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十四天，親身 / 郵寄交到本會審批，結果將在截止報名日期前，以電郵及電話方式回覆。

✘ 申請一經遞交，批准與否，行政費概不發還。

✘ 本會地址：屯門屯喜路 2 號屯門栢麗廣場 1808 室 (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六 2:00pm-8:00pm；星期日 2:00pm -7:00pm)。

申請考期：_____ 年 * 第一次 / 第二次考級

1. 考生資料 (必須與考級報名表相同)

中文姓名：_____ * 身份證 / 出世紙號碼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現師從：_____ 導師聯絡電話：_____

2. 更改曲目資料

樂器：_____ 級別：_____ 重/補考 跳級

規定曲： 曲目：_____ 作者：_____

書目：_____ 出版社：_____

自選曲 / 曲目：_____ 作者：_____

練習曲： 書目：_____ 出版社：_____

跳級補考 曲目：_____ 作者：_____

樂曲： 書目：_____ 出版社：_____

更改樂曲原因：_____

註：申請時必須附上所有申請更改樂曲的樂譜副本一份，以供審批。

3. 繳交行政費資料

行政費港幣 80 元： *現金 / 支票 銀行名稱：_____ 支票號碼：_____

考生簽署：_____ 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(若申請人未滿十六歲，由申請人加簽作實)

日期：_____

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本會用作審核你的報名。根據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內第 6 原則所載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及改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以下只供本會使用：

批准申請： 是 否 總監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